**113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暨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 1. 依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	2. 宗旨：為擴展全民體育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提高太極拳技術水準

 與運動風氣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辦理賽事。

* 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	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	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
	4. 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全民運選拔賽：113年04月27日，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(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十街500號)。

* 1. 比賽資格：
		1. 市長盃：設籍桃園市一年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		2. 全民運選拔賽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。(110年07月05日以前)
	2. 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(一)市長盃：

 (二)全民運動會選拔賽項目：請詳閱遴選辦法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套路 | 女子套路 | 男子推手 | 女子推手 |
| 1.十三式 | 1.十三式 | 1.第一級62公斤以下 | 1.第一級50公斤以下 |
| 2.三十七式 | 2.三十七式 | 2.第二級62.01公斤68.00公斤 | 2.第二級50.01公斤57.00公斤 |
| 3.三十八式(陳氏太極拳) | 3.三十八式(陳氏太極拳) | 3.第三級68.01公斤至76.00公斤 | 3.第三級57.01公斤至66.00公斤 |
| 4.六十四式 | 4.六十四式 | 4.第四級76.01公斤至86.00公斤 | 4.第四級66.01公斤至77.00公斤 |
| 5.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| 5.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| 5.第五級86.01公斤至98.00公斤 | 5.第五級77.01公斤至90.00公斤 |
| 6.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| 6.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| 6.第六級98.01公斤至112.00公斤 |  |
| 7.傳統太極劍(楊氏五十四式) | 7.傳統太極劍(楊氏五十四式) | 7.第七級112.01公斤至130.00公斤 |  |
| 8.太極刀三十二式(楊氏) | 8.太極刀三十二式(楊氏) |  |  |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|  |
| --- |
| (一)市長盃：1.個人套路、器械報名最多二項(須一拳一器械)團體除外。2.團體:套路10分鐘以內(每隊10人以上)。器械5分鐘以內(每隊6人以上)。3.推手:採定步推手三戰二勝制，每局40秒，中間休息1分鐘。4.推手同意越級比賽，但不許降級比賽。5.服裝、器械自備，唯須穿著表演服或運動服。6.大會提供便當及茶水。7.各組報名人數不足三人(隊)時併入他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8.各單位參賽選手5名以下，可派領隊兼教練一名，6~10人可派領隊、教練各一名，11人以上可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。(二)全民運動會選拔賽項目：請詳閱遴選辦法。 |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期限：市長盃：113年03月20日止 (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2、報名方式：請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點選訊息公告-活動訊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，詳填報名表乙份，2吋照片乙張(背面寫姓名、單位)以網路電子信箱方式寄送報名表電子檔，報名費匯款收據証明，以上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。

3、報名費用：市長盃：個人賽每項300元、二項500元，集體項目每隊1500元

十二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1.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3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1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2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3.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4.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六、全民運動會選拔規定：請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。

十七、大會相關資訊：

1. 聯絡人：謝清華
2. 電話:434-1209 傳真:461-5767 e-mail：taichi.ty500@msa.hinet.net
3.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十街500號
4. ATM轉帳/匯款:

匯款銀行:聯邦銀行 桃園分行 銀行代號:803 銀行帳號:003-10-2165180

匯款戶名: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李曉鐘

十八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